

国合会 2013 年年会（五届二次年会）给中国政府的政策建议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2013 年年会（第五届二次年会）于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主题是“面向绿色发展的环境与社会”。

国合会委员深切地感受到中国新一届政府的绿色战略思维和重大举措：“十二五”规划中的绿色发展任务在扎实推进，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和具体化，实践内容在不断丰富，美丽中国愿景下的“中国梦”正在激励着中国人民的绿色繁荣行动。委员们认为，在全球经济深度调整背景下，中国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改革，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为环境改善提供了重要机遇。新颁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彰显了中国政府保护环境的决心和承诺。

委员们特别高兴地注意到，2013 年国合会年会恰逢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三中全会刚刚闭幕，具有特殊意义。三中全会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为中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诸多重要领域制定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方法、时间表和路线图，意味着中国在追求更高的发展目标—富强民主与文明和谐。委员们赞赏 2013 年联合国环境署第 27 届理事会将中国的生态文明理念写入决议案文，期待未来能够证明，生态文明理论及实践能为全球可持

续发展提供独特的贡献和启发。

国合会委员感受到中国面临环境与发展的巨大挑战，既有影响全球的气候变化问题，也有影响当地和区域的空气污染等问题。中国政府尽管为环境保护付出了很大努力，转变发展方式也已成为主流政策，但是历史累积的遗留问题与新环境问题相互交织并区域性蔓延、转变发展方式的艰巨性和长期性、以及一些环保政策执行困难等因素，使得中国目前的生态环境形势更加复杂和严峻、保护生态环境的任务更加艰巨和繁重。认真审视公众对灰霾天气的反应、对身边建设项目和环境污染的关切、以及近年来发生的环境群体性事件等，可以看出中国的环境与社会关系发生了显著变化，具有鲜明的转型特征。

一方面，环境问题对公众生活质量、公平、权益产生了较大影响，例如，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和正常生活秩序的危害，破坏环境的经济补偿与赔偿、环境受害者的权益维护、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等；另一方面，公众对环境问题反应的程度、方式、效果也今非昔比。公众对环境信息公开的诉求、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举报和监督、以及对政府的督促行为是有益的。但如其他国家一样，中国需要针对“邻避行为”以及公众对拟建项目的反应（甚至反对）制定规则。

目前，中国的环境与社会关系存在紧张和不协调的方

面，环境污染和生态退化问题有时会成为导致和加剧社会矛盾的重要因素。中国对环境与经济关系问题的研究和认识比较深入。相比较，关于中国环境与社会关系问题的研究还没有系统开展，具体的对策措施不够清晰。环境问题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可能会比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更直接。

国合会委员认为，当前中国环境与社会关系的转型孕育着重大机遇，如将可持续消费作为推动国内消费的抓手。中国政府着手全面建立绿色协调的环境、社会与经济发展互动关系的条件也基本具备。中国公众的环境意识已普遍提升，对自身合理环境权益的诉求和由此产生的合理环境行为可以形成推动保护环境的动力。中国政府对环境与社会关系的认识也正在发生积极变化，“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就是中国领导人对这一问题的深刻认识。正在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公益诉讼、环境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也给予了更多关注，这些对于改善公众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当然，中国在这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努力。

为此，国合会就中国环境与社会关系问题的一些重要领域开展了专题研究。基于研究成果，并结合年会期间的讨论，国合会向中国政府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一、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创新与实践进程，全面构建绿色发展以及更加和谐的环境与社会新型关系

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思想和总体部署已经明确，但相应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制度缺位和制度创新不足同时存在；地方实践的领域不广泛，内容不深入，效果待提升。中国政府需要尽快完善顶层设计，加快制度建设，构建协调一致的方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践。

在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绿色发展的同时，从生态文明建设的大局以及其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出发，全面着手处理好环境与社会的关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使决策从部门各自为政的方式转向政府各部门综合决策的方式，使环境保护成为公众最普惠的福祉，保障生态服务功能，使公众的环境行为成为保护环境的正能量。无论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还是建立绿色和谐环境与社会发展关系，中国政府必须下更大力气解决好影响公众健康和生活的突出问题，包括大气、水、土壤污染、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等。

为此，建议：

（一）加快完善顶层设计，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践

1、加快顶层设计进程。抓紧制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编制生态文明建设中长期（2015-2030年以及2050年）规划。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体系、统计体系与核算制度。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高层领导和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各方力量 and 实践活动，明确中央与地方、部门之间生态文明建

设事权。

2、以抓紧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相关制度改革为重点，推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对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改革要求，中国政府应制定具体的落实计划，明确改革的责任部门和任务，加快改革进程。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改革要广泛吸收公众参与，听取专家意见。

加快修订《环境保护法》，使之适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成为中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并建立和修改相配套的专项法律。对经济社会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态化改造，使之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围绕重要和脆弱的生态系统、环境质量和风险防控、对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资源能源消耗等方面，设立生态红线加以管控，制定最严格的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在法律上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归属和使用权限，完善用途管控体制和机制。建立资源环境破坏的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资源环境有偿使用制度，加大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范围和力度，平衡与协调资源环境利益的公平分配。

加快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变革进程，建立统一监管所有污染物、所有排放源、所有环境介质、所有生态系统的环境管理体制，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增强环境监管执法的独立性，改变分散的监管方式，采取强有力措施防止对环境执法的不当干预。

3、尽快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评价考核奖惩机制。组织

开展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研究工作，逐步建立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和保护效益纳入国民经济评价体系的方法。将生态文明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充分体现节约环保绩效、地区差异、行业和部门特色、广大公众意愿的评价考核机制。探索推行地方领导干部生态审计及其责任追究制度。

4、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中央政府采取经济激励措施，鼓励地方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逐步形成因地制宜的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研究提出和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宜的新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

5、着手研究“十三五”规划期间重大环境与发展问题。目前已处于“十二五”的中后期，中国政府应着手研判“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形势，研究未来 5-10 年绿色发展、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的中长期目标和对策措施。重视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将其作为绿色发展的支柱产业和提高环境治理技术装备水平的重要举措。特别要重点研究以改善环境质量和防控环境健康风险为目标的配套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改革问题，以期“十三五”全面实现面向绿色发展和小康社会建设的环境管理模式改革与转型。

（二）集中力量切实解决大气、水和土壤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满足公众对良好环境质量的基本需求

全面满足公众对良好环境质量的基本需求是缓解环境

与社会关系压力的根本途径。中国政府应通过宣传，使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普遍树立信心，增进理解，形成合力。以发布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良好开端，中国政府应进一步就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生活的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农村环境问题尽快制定专项行动计划。

在实施大气行动计划过程中，中央政府应重点监督和协调好三个方面的落实工作：一是地方政府全面落实行动措施的情况，加大考核问责力度；二是中央相关部门落实自身职责的情况，特别是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配套政策的到位情况；三是区域内各地方政府联合行动的情况。企业的落实情况应主要由地方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同时，充分利用公众和社会组织的力量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

解决目前大气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根本之策是加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调整能源结构的力度，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高汽柴油质量，推进城市绿色出行。注意统筹节能、减排、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计划和对策措施的协同增效。建立包括价格、税收、排放交易等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长效机制，大力创新和开拓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和渠道，动员各方面的财政、金融和市场资源，切实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资和投入。

（三）抓住影响环境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领域，明确

相应政策的发展方向

以下七个领域尤其需要关注：

——在环境与健康领域，研究建立环境与健康管理、风险预防和权益保障体系和制度。

——在环境与社会风险领域，研究建立重大项目（工程）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社会风险民意沟通和利益诉求机制，强化社会风险化解工作机制。

——在环境与公平领域，加快建设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在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核算的基础上，全面建立生态补偿和污染损害赔偿等机制。

——在环境与贫困领域，研究建立益贫性环保战略思路、政策工具和机制，完善扶贫项目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后评估制度，建立生态环境友好的扶贫政策和机制。

——在环境与就业领域，制定推动绿色就业发展的法律和政策，制订绿色技能开发计划，保障绿色就业领域劳动者的权益等。

——在环境与可持续消费领域，将建立可持续消费模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制定相应的国家战略和经济政策，建立基于市场机制的技术服务体系。

——针对环境“邻避效应”问题和环境群体事件，探索建立政府与社会公众良好的互动（包括冲突解决）与应急响应机制。

（四）改善环境公共治理结构，建立政府—公众—企业绿色合作伙伴关系

建立良好的环境公共治理结构，核心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这两大关系。改善国家环境公共治理首先要明确政府、企业和公众等在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和环境保护中的主体责任，界定各主体的行动范围，形成权利义务对等的良性合作关系。为此，建议：

1、政府的责任和作用：加快转变职能，通过制定必要的法规、政策和制度、规范各行动者包括自身的行为，协调和引导各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实施环境治理提出的各种措施和手段并进行自我监督和评价，建立政府、企业和公众之间在环境和绿色发展事务中的互信。提高企业和公众的环境意识和能力，充分重视和发挥社会组织在环境与发展中的作用，充分重视市场机制的长效作用，不断丰富环境保护的市场手段。切实合理解决地区、城乡、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环境利益和负担分配的不平衡和不公平的问题，塑造环境与社会的公平正义，从而维护社会结构和秩序的良性发展。

2、企业的责任和作用：严格遵守国家环境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履行环境法律责任；根据行业/企业准则、指南或经济激励手段，自愿履行环境社会责任；联合其他利益相关方如媒体、环保组织，共同强化环境责任。

3、公众和社会组织的责任和作用：通过法律将环境权

利明确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同时确定公民对等的环境责任和义务。创新环境保护的社会管理机制，通过社会组织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和力量，建立与政府之间更加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和渠道，推动各相关方有序有效地交流、表达诉求、参与环境公共决策，对政府和公共部门的环境管理过程和绩效进行监督和评价，开展自我参与式的教育和环境意识的提高等。同时，扩大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有关社会组织的主体范围，将维护公民环境权益落实到诉讼、赔偿等具体制度上。

（五）系统改革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影响评价机制

完善对重要政策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的机制。这种机制的建立需要遵循公开、透明和公众知情的原则。具体措施包括：

- 1、对具有环境和社会影响的重大项目进行“前置审批”。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公众的环境权益。
- 2、制定明确的问责制度，对履行评估程序不严格、造成“评估失灵”的干部严格问责。
- 3、制定系统的、预见性的应急预案，明确各级响应机制的启动条件、启动时间、对应人员及装备等。
- 4、在应对环境事件过程中，发布及时、准确和有效的信息。应该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地发布事件的信息。

（六）重塑全社会基于生态文明理念的环境道德和价值

观，形成绿色和谐的文化基础

中国需要从源头上塑造环境友好的社会价值观、伦理道德和文化，建立激励人与自然和谐的新型制度框架和行为模式，引导全社会朝着绿色与和谐的方向转型。建议：

建立和完善与中国传统道德和文化理念相契合的生态文明价值体系。制定相关战略和法规制度，将生态文明价值观等相关内容纳入各类教育体系（尤其是环境教育体系）、干部培训体系、企业文化建设和社区文化建设体系等，广泛宣传和传播生态文明价值观。将尊重自然的中国传统文化和现代生态文明理念、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育和宣传作为中国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

（七）在实践层面，将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并列的高度

1、从“十三五”规划开始，中国政府每五年的规划改为“国民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规划”，从而使环境政策与规划真正成为与经济和社会并列的重要内容。同时，中国各级政府在每年的两会上所提交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报告”，也相应地改为“国民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报告”。

2、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提交的报告，应将环境与经济、社会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报告对照设定目标清晰地列出政府在为人民群众发展国民经济、保护环境和促进社会发展等三个方面取得的成就，表明政府对环境保护负责，并通过报

告阐明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的关系。报告应该根据设定的目标，采用定量和定性指标评估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并阐述未来的前景。

二、转变消费模式，以可持续消费驱动绿色发展

出口、投资和消费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驱动作用正在发生结构性调整，消费贡献比例逐渐加大。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强劲，消费总量和消费结构明显变化。为避免这些调整和变化带来更大的资源与环境压力，需要建立可持续的消费模式，促进中国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效率。为此，建议：

（一）将可持续消费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制定并实施与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相适应的国家可持续消费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可持续消费实施路线图。

国家可持续消费行动计划应关注：近期，以住房、家电、出行选择和食品等对资源环境影响最大的消费领域为优先重点，尤其是绿色建筑规范和激励机制。将可持续消费理念纳入“十三五”规划，确立可持续消费制度基础；中期（至 2030 年），建立完善有利于可持续消费的法律政策框架，在新兴城市中积极推广可持续消费模式；长期（至 2050 年），要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持续提高可持续消费的能力和水平。针对不同地区、城市和消费群体制定差异化可持续消费战略。

1、完善促进可持续消费的法律法规。将可持续消费理念纳入正在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政府采购法》；远期

可考虑出台专门的《可持续消费促进法》，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消费的关系。

2、改革完善有利于可持续消费的定价制度、税收制度和财政激励机制。加强公共交通系统的财政保障，增加地方公共交通发展资金来源。结合“家电下乡政策”和“以旧换新政策”经验，重新设计政府补贴方案，主要补贴前百分之十最佳性能的产品；对资源密集型或排放密集型消费品征收环境税；将家庭税收减免与可持续消费挂钩，鼓励产品与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向购买绿色建筑的消费者提供低利率信贷。

3、加大绿色公共采购力度，向绿色供应链生产的产品倾斜。修订现有节能产品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为政府购买绿色产品和服务设置强制性配额。政府采购标准中应纳入针对公务旅行和会议接待酒店的绿色标准；修改政府采购招标系统，将新能源、低排放汽车纳入政府采购清单，促使成为法定采购标准的重要考核指标。

（二）推动可持续消费制度与体制创新

1、提高中国绿色产品认证体系的公信力与独立性，强化中国环境标志制度。促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与国际接轨。成立独立的消费者协会与消费者咨询委员会；建立由独立第三方管理运行的绿色产品国家数据库，收集发布产品信息。

2、建立国家、区域和地方可持续消费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可持续消费试点示范。将可持续消费内容纳入生态文明

建设试点示范和低碳试点示范等相关的方案和计划中。开展小规模的可持续消费社区试点与地方示范、城市绿色出行示范、城市道路资源优化配置示范。

（三）构建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可持续消费伙伴关系

1、充分发挥私营部门力量，将可持续消费纳入市场行为准则。充分发挥零售商和金融机构等部门在可持续消费中的作用。鼓励建设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鼓励将可持续消费目标纳入金融机构核心业务。

2、鼓励社会团体、消费者团体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可持续消费政策框架制订。在城市设立消费者咨询中心，为市民、企业家、地方政府提供对话平台，在回收、产品共享、节水节能以及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提供咨询服务，提升下一代消费者的消费意识。在全国和地方范围内将可持续消费内容纳入学校课程发展计划。

3、推动可持续消费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有关可持续消费多边政策框架谈判，参与“联合国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框架计划”。在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谈判进程中，关注可持续消费议题。

三、明确企业在发展与保护中的主体地位，推动企业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

构建中国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履行机制，统筹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政府应制定相应策略和

政策，严惩环境违法企业，激励合规守法企业积极自愿履行环境与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向引领绿色发展的高层次发展。为此，建议：

（一）建立国家推动企业履行社会和环境责任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针对国有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不同需求，制定国家推动企业履行社会和环境责任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确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合作关系，明确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在推动企业履行社会和环境责任中，坚持污染者付费原则。

（二）建立以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为推动力的促进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规范、引导和自律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履行社会和环境责任。

发起企业环境责任行动倡议，鼓励社会监督和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在企业绩效评价、信息公开、行为监督和社会反馈方面的作用。加强国际合作，学习优秀国际案例。

（三）在企业守法的基础上强化企业履行社会与环境责任的激励机制

加强企业履行环境和社会责任的配套法律法规。加强公司法、环境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劳动法等多种法律间的配合，加大对违规企业的惩戒力度；推动地方环保法

庭建设，完善相关司法实践；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发挥社会环保团体的监督作用。

积极构建促进企业履责的金融投资环境。推进绿色投资和绿色信贷，如通过建立投资基金，对履行环境与社会责任感良好的企业给予贴息和补助，政府给予优先采购支持。

政府需优先考虑制定针对中小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公共政策。此外，政府需要重视中国海外企业履行环境与社会责任的制度与能力建设，尤其是要特别重视文化差异，重视当地居民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期望。通过颁布相关的技术指南，为海外投资企业履行环境责任提供规范指导。

（四）完善企业社会与环境责任信息披露制度，提高透明度

加大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建立企业社会环境信息的追踪体系，重视环境信息的储备、整理和分析基础工作，监督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加强企业信息公开的奖惩措施。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制定相应的行业报告规范。推动行业协会建立中国企业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信息平台。

四、发挥媒体与公众参与的积极作用，将社会对环境的关注转化为推动绿色发展的动力

政府管理部门急需在环境教育、环境知识传播、环境信息公开与环境应急响应等方面加强服务职能转变与能力建设，发挥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作用，提高信息公开、舆论监

督和公众参与决策的整体水平。为此，建议：

（一）完善制度与机制，促进依法有序、科学理性的公众参与

1、建立规划和决策早期参与和透明有效参与的方式和机制。建立利益相关者参与和公众咨询的决策机制，确保公众的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公众参与透明度，改善公众投诉处理机制和流程，并建立和完善公益诉讼机制。

2、建立更加完善的环境突发事故和环境群体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为媒体和公众提供公开透明、快速准确更新的信息（包括风险信息）与应急响应指南；建立有效、互信的政府、企业和公众沟通机制。

3、支持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发展。简化非政府组织和非企业社会团体的登记注册程序；积极引导和规范发展各类公益性环保组织，发挥行业协会在环境保护中的职能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环保组织和城乡社区参与环境保护。

（二）促进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实施和完善

1、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整合目前分散于各个机构和部门的环境信息和数据，建立公开的国家级环境信息与数据系统。基于 2008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经验，探索制定信息公开法，使公众获取达到国际通行标准的环境信息。

2、建立工业点源和其他排放源的污染物清单，提高污

染数据的监测能力和透明度。借鉴“污染排放和转移登记”系统，并在化工行业试行。

（三）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构建有利于绿色发展的宣传教育体系

1、发挥新媒体的平台与宣传作用。将新媒体技术充分运用到环境信息披露体系中，建设环境决策民意平台。强化媒体的社会责任，确保其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2、加强环境和绿色发展宣传与教育体系建设。建立环境战略传播与公共参与机构和机制，运用多种途径引导公众主动参与到环境保护中。

五、高度关注城镇化进程中的资源环境挑战，探索绿色城镇化模式

预计未来20年，中国城镇常住人口将达10亿，城镇化率可达到70%左右。中国城镇化的空间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不匹配、资源环境刚性约束等问题将更加突出，生态足迹快速增长。因此，中国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新一轮城镇化进程中的环境风险，探索新型绿色城镇化道路。为此，建议：

（一）建立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城镇化体系和布局

在《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确定的城镇化地区，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重视西部地区城镇化的质量。维护和预留足够的城镇生态空间，处理好城镇化、新农村建设与人居环境

境生态化的关系，鼓励采取“紧凑型、多中心”的城镇功能格局。

（二）加快推行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制度

在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建立健全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的标准、规范和制度体系。

（三）提高城镇资源能源利用水平

促进可持续生产与消费，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设计和绿色社区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实施城市用能用水节约管理，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减轻环境影响。

（四）同步建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根据城镇人口规模、功能布局等，同步配套建设污水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环保设施，加强城镇环境基础设施运营管理。

（五）鼓励和推动城市绿色出行

中国许多城市正朝着过度依赖小汽车的不健康交通模式发展。需要认真审视促进城市绿色出行在中国发展战略绿色转型中的定位、政策与工作重点，推动城市建立现代化、低排放、高运营效率的绿色交通系统，保证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在道路资源分配中的优先权。

1、制定《中国城市绿色出行实施纲要》。加快《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并开展城市促进绿色出行示范工程，构建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绿色交通系统。

2、制定《关于小汽车和道路空间合理使用的指导意见》，正确引导和调控小汽车的公平拥有与使用，减少交通拥堵、改善空气质量。在特大、大城市积极推进拥堵区域、拥堵时段的小汽车使用收费，并根据城市需要实施合理的限购限行措施。

3、支持城市绿色交通投资，为公共交通体系提供可持续资金来源保障。建立促进绿色交通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如改燃油税从量计征为从价计征，增加燃油税收入并向公共交通倾斜。

4、健全机构，强化协调、绩效考核与问责机制，鼓励公众参与。建立促进绿色出行协调机制。